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新增及撤销方案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1〕5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》已经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

一、新增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| 序号 | 水厂名称 | 水源  名称 | 水源  类型 | 水源所在乡镇（街道）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保护区 | | 二级保护区 | | 准保护区 |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1 | 白云山  水厂 | 白源  水库 | 水库型 | 木耳镇 | 水库高程线（590.5米）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。 |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45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 | / |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240米范围内的整个汇水区域。 | / | / |

二、撤销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| 序号 | 水厂名称 | 水源  名称 | 水源  类型 | 水源所在乡镇（街道）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保护区 | | 二级保护区 | | 准保护区 |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1 | 龙安水厂 | 黑龙江  煤矿 | 水库型 | 统景镇 |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 |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 | / |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 | / | / |